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破申12号

申请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福山新建路67号。

负责人：陆宏伟，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北。

法定代表人：ZHOU SHENGZE (周圣泽)，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3月10日，债权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道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先行预重整。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立案进行审查。本院审查过程中，于2025年8月12日决定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道公司的临时管理人。2026年1月8日，华道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转入正式重整程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华道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华道公司系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9,866,042 元，现登记的前五大股东分别为：刘明荣（持股 31.3814%）、苏州九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3435%）、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426%）、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408%）、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704%）。

华道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系江苏省认定机构认定并向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曾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系常州大学产学研基地。华道公司目前仍持有相关生产资质，包括登记品种为盐酸、硫酸、本磺酰氯等产品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盐酸、硫酸、本磺酰氯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此外，华道公司目前还持有相关化学品制成方法和制备装置等技术领域的大量有效期内的专利。华道公司目前仍在持续生产经营。

自本院决定启动华道公司预重整程序以来，临时管理人推进建章立制、监督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工作。

为厘清华道公司的资产价值与负债规模，华道公司沿用庭外重组期间公开选聘的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瑞所）作为审计机构，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永鼎）为评估机构，并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同步对华道公司开展了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根据新瑞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阶段性审计说明》内载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道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账面资产总额 413,943,907.09 元，负债总额 488,423,050.54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74,479,143.45 元。万隆永鼎于同日出具的《阶段性评估说明》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道公司名下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净值）为 165,073,100 元（对外投资、知识产权、对外应收款等资产不在阶段性评估范围内）。

截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经临时管理人形式审查拟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 555,188,973.69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95,707,191.3 元、职工债权 136,562.02 元、税款债权 754,740.67 元、普通债权 258,190,479.7 元、劣后债权 400,000 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暂缓确认债权 1,400,367,703.22 元，不予确认债权 81,960,005.66 元。其中，根据相关债权申报资料，华道公司与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约定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向华道公司发放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

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 3.65%，按季结息。华道公司、刘明荣、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2025 年 3 月 4 日，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出具《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前述贷款于当日提前到期，要求华道公司及担保人于三日内归还结欠的贷款本息。截至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申请破产重整之日，前述贷款仍未能获得清偿。根据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华道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九家金融机构的金融借款债权均已到期且均已向其申报债权。经多次协商并征询意见，目前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均已暂停向华道公司收取利息，并支持华道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待华道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由管理人根据华道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投资人招募情况，与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息偿债方案进一步协商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在华道公司预重整过程中，华道公司及其临时管理人积极推动重整投资人及共益债借款投资人招募工作，已有投资人与华道公司达成共益债投资意向。

本院认为，申请人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系以债权人身份向本院申请华道公司重整。根据相关借款合同、《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证据可认定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对华道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常熟农商行福山支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华道公司系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资格适格。华道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其相关破

产案件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华道公司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同时审计机构提交的阶段性审计说明显示其当前账面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因此，华道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应当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行业前景等因素综合认定其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华道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制造业，目前持有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资质，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生产设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华道公司系经有关机构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相关化学品制成方法和制备装置领域的大量有效期内的专利，具有一定技术积累与技术优势。目前，华道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已对华道公司到期借款作停息处理并支持华道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已有相关投资人与华道公司就共益债达成投资意向。故华道公司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华道公司目前因流动性危机产能受限，转入重整程序能够尽快引入共益债借款投资以推动公司恢复产能，有利于后期招募重整投资人、化解经营危机。对于临时管理人提出的转入重整程序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朱伊人
书	记	员		徐方圆